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06號

再抗告人　　韋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瑞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又提出再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，逾期不補

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姿